

证券代码：002142
优先股代码：140001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7-036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宁波钱湖宾馆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7人，亲自出席监事6人，委托出席监事1人，庄晔监事委托刘茹芬监事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洪立峰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发展规划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案件防控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绩效考核

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监局 2016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监督
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
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
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